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价格〔2016〕166号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实施国V标准车用 汽柴油质量升级价格政策的通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能源局，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油品质量升级价格政策有关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845号）精神，按照《云南省国V标准汽柴油推广使用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实施国V标准汽柴油质量升级价格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成品油经营单位应加快我省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升级置换工作，保证2016年12月31日前，全省加油站全面完成质量升级置换工作。

二、对我省已提前完成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置换的加油站，优先实施车用汽、柴油质量升级加价政策。89号车用汽油（标准品，国V标准）在原90号车用汽油（标准品，国IV标准）销售价格基础上每吨加价170元；0号车用柴油（标准品，国V标准）在原0号车用柴油（标准品，国IV标准）销售价格基础上每吨加价160元，具体价格见附件。

三、已完成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置换的加油站不得再销售国IV标准车用汽、柴油；在2016年底前的过渡期，国IV标准车用汽、柴油和国V标准混合销售的，最高零售价仍按国IV标准执行。

四、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应将完成置换并执行加价标准的加油站提前3个工作日向社会公示，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加油站应对升级后车用汽、柴油的质量标准及加价标准进行统一标识，并接受价格、质监、商务、环保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有关部门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国V标准汽柴油推广使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16〕1036号）精神，按照职责分工，紧密合作，协调一致，加强油品生产、批发、零售环节监管力度，严格市场准入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

检查，严厉打击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虚假标示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油品质量升级落到实处。

六、各级价格部门要做好市场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并妥善处理加价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油品质量升级加价工作平稳进行。及时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成品油经营企业质价不符等各种价格违法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成品油经营环境。

七、本通知自2016年12月29日起执行。

附件：云南省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价区	地区	地区差	吨价(元/吨)				升价(元/升)			
			89# 汽油	92# 汽油	95# 汽油	0号国V车 用柴油	89# 汽油	92# 汽油	95# 汽油	0号国V车 用柴油
一价区	昆明	0	8255	8750	9246	7235	6.11	6.63	7.12	6.17
二价区	曲靖	100	8355	8850	9346	7335	6.18	6.71	7.20	6.26
	楚雄									
	玉溪									
三价区	昭通	200	8455	8950	9446	7435	6.26	6.78	7.27	6.34
	红河									
	文山									
	大理									
四价区	普洱	300	8555	9050	9546	7535	6.33	6.86	7.35	6.43
	保山									
	丽江									
五价区	版纳	380	8635	9130	9626	7615	6.39	6.92	7.41	6.50
	德宏									
	迪庆									
	怒江									
	临沧									

注:5号柴油按0号柴油价格的98%计算执行,-10号柴油按0号柴油的106%计算执行